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時須全數繳付，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且在投資於本公司方面存在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架構乃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市場具有不同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監管」兩節。

預期[編纂]將根據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釐定。預期訂價日將於[編纂]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

[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香港[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香港[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調減[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編纂]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的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經[編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內「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段。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考該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因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